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2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傅品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79179@gov.tapei

主旨：有關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威世彩色月拋軟性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00723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51605319號公告廢止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22日新北衛食字第115098358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威世彩色月拋軟性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00723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51605319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